銘傳大學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減修注意事項

一、申請時間：

12 月 7 日上午 9 時至 12 月 11 日下午 4 時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

1.經導師輔導後，上網申請減修。

（學生資訊系統/課務資料/期中減修/勾選欲減修之科目/點選期中減修原因/下一頁/顯示已勾選的減修科目/確定/列印已減修的科目）

2.已申請減修之課程會以藍底顯示，若有錯誤可在申請時間期限內再次勾選後送出更正，並列印或拍照最後已確認減修的科目畫面作為憑證。

三、提醒事項：

1.申請減修請以桌機或筆電操作，切勿使用手機以避免減修科目未有確認狀況。

2.依申請減修辦法第四條：應補繳學分費而未於期限內補繳完成之科目，由教務處登錄為減修科目，併入減修科目數計算。

3.依申請減修辦法第五條：減修後之學分數，不得低於學則規定最低應修學分數。

大學部學生一至三年級為 12 學分，四年級 (及建築系五年級) 為 9 學分。

碩士生一至二年級不可少於一個科目。

交換生請洽詢國際教育交流處。

4.申請減修經核准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取消申請或要求異動。

減修之課程不得要求退費。

5.申請減修審核結果請於 12 月 14 日自行上網查詢

（學生資訊系統/上課課程表/上學期課表）。

若有疑問請洽詢台北註冊組 (02) 2882-4564 分機 2584

桃園教務組 (03) 350-7001　分機 3142

銘傳大學 教務處

教務處　　敬啟

115 年 11 月 9 日